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8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游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857元，及自民國89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游志明於民國87年1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- 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06 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- 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